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04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21亿元,票面利率为4.90%,发行期限为90天,兑付日为2015年4月14日(详见2015年4月7日登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15年4月14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125,372,602.74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04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15日在公司2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何如董事长以现场方式出席,其余8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是因情况紧急而召开,如不及时召开,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发展等造成较大影响,因此,经全体董事事前认可,同意豁免公司于会议召开3日前向董事发出会议通知的义务。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融资融券业务最高规模的议案》

同意以下事项:

1、调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最高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

2、上述业务规模有效期至下次董事会决议调整为止。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证券公司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

同意以下事项:

1、发行规模: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的余额规模上限不超过200亿元,由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分期发行。

2、债券期限:在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最低存续期限后,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设置发行人赎回(续期)选择权。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票面利率可以为固定利率也可以为浮动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以及展期和利率调整,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利息递延支付:除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公司可无限次递延支付债券利息。具体递延利息次数、递延利息是否累积、是否产生孳息,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6、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

7、授权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内容、框架与原则下,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择机决定权办理每次发行永续次级债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每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发行时机、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赎回(续期)选择权条款等、利率上调选择权、债券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和办理向监管部门、交易场所(指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等)等主管机构的发行申请、备案、债券转让、兑付、登记、托管及结算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相关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适用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与每次发行及后续债券转让等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3)决定聘请律师事务所(如需)、资信评级机构(如需)、会计师事务所(如需)、债券受托管理人(如需)等中介机构以办理每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4)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主管机构对永续次级债的发行等的政策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永续次级债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8、偿债保障措施

为完成永续次级债的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永续次级债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收益凭证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以下事项:

1、发行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60%,其中:净资本为上季度末数值;如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对净资本时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产品种类及挂钩标的:在原有浮动收益型基础上,增加固定收益型;其中,浮动收益型产品挂钩标的在原有沪深300指数的基础上,扩充至包括个股、ETF、基金、指数、商品等。

3、产品期限: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的期限不超过3年(含)。

4、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5、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分期发行收益凭证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额度内确定每期收益凭证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偿付安排、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等;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向主管机关进行产品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与发行收益凭证有关的文件;

(3)办理与发行收益凭证有关的其他一些必要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召集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1、关于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2、关于调整收益凭证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04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4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3日-2015年5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3日15:00至2015年5月4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即截至2015年4月23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发行证券公司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

2、关于调整收益凭证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16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24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01

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或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5月4日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736;投票简称:国信投票。

3、具体投票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273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单位: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发行证券公司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调整收益凭证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单项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若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5月3日15:00至2015年5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通过“服务密码”进行身份认证

①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7日。

② 激活服务密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校验号码

备注: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被窃,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后重新申请。

(2)通过“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

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具体流程如下:

(1)选择“国信证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或CA证书登录;

(3)点击“投票表决”,对相应议案进行表决,完成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

(三)查询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他

1、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2、会务常设联系人:马青、林旭

电话:0755-82133146　传真:0755-82133453

3、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5年5月4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1	关于公司发行证券公司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			
议案2	关于调整收益凭证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注:

1、委托人对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或在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对应的空格内,填写票数。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15年　　月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39,936,691股

发行价格:9.31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4,756,176	230,479,998.56	12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727,067	509,508,993.77	12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736,842	230,299,999.02	12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427,067	264,655,993.77	12
5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795,918	230,849,996.58	12
6	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714,500	230,091,995.00	12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779,121	537,923,616.51	12
合 计		239,936,691	2,233,810,593.21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3年11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4年4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4年6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4年11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4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5年3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交割事宜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2013年11月1日,蓝光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3年11月1日,平安创新资本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3年11月1日,平安创新资本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15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07号),核准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083,037,288股股份,向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36,395,971股股份,向杨镪发行118,642,23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31,859,66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239,936,691股

4、发行价格:9.31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33,810,593.21元

6、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38,551,087.72元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95,259,505.49元

8、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5年4月8日,本次7家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2,233,810,593.21元全额汇入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01010015号),7家发行对象均已缴纳了认购款项,金额共计2,233,810,593.21元。

2015年4月9日,中信证券将扣除承销费用等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5CDA10020),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233,810,593.21元,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38,551,087.7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95,259,505.49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239,936,691元,余额人民币1,955,322,814.49元转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四)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发行条件;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合同》等文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38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239,936,691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531,859,666股。发行对象总数为7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根据价格优先等配售原则,确认最终发行价格为9.31元/股,并最终确定以下7名发行对象: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4,756,176	230,479,998.56	12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727,067	509,508,993.77	12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736,842	230,299,999.02	12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427,067	264,655,993.77	12
5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795,918	230,849,996.58	12
6	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714,500	230,091,995.00	12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779,121	537,923,616.51	12
合 计		239,936,691	2,233,810,593.21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2单元8层80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壹亿叁仟伍佰零贰万壹仟零肆拾元

法定代表人:许述生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注册资本:深圳市实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

法定代表人:洪小源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58号11楼01-04区域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之平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法定代表人:夏仕兵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无直接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除持有(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本次发行的股票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4,387,888	60.97%
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36,395,971	12.59%
3	杨镪	118,642,234	6.32%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19,187	0.77%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8,920,589	0.4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339,428	0.39%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590,619	0.35%
8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6,539,191	0.35%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51,524	0.3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971	0.3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股份登记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4,387,888	54.06%
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36,395,971	11.17%
3	杨镪	118,642,234	5.60%
4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124号资产管理计划	54,727,067	2.59%
5	国泰元鑫-招商银行-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795,918	1.17%
6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4,756,176	1.17%
7	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714,500	1.1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19,187	0.69%
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4,000,000	0.66%
1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306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62,166	0.56%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9,936,691股,总股本将增至2,117,018,039股,其中控股股东蓝光集团持有1,144,387,888股,其持股比例较发行前有所下降,但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5年3月30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截至完成股份登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8,075,493	76.61%	239,936,691	1,678,012,184	79.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005,855	23.39%	-	439,005,855	20.74%
三、股份总数	1,877,081,348	100.00%	239,936,691	2,117,018,039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业务与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进一步夯实房地产业务,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有利于拓展医药+房地产双轮驱动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发行将为上市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二)对公司章程、股东结构与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蓝光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与净资产规模同时增加,有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更加合理,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

(四)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有利于拓展医药+房地产双轮驱动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项目主办人	叶建中、何泽
项目协办人	杨斌、肖军
项目组成员	高愈湘、宋家俊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 话	010-60833934
传 真	010- 60833940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薇
经办律师	黄晓莉、方海燕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电 话	010-85191300
传 真	010-85191350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	贺军、刘瑜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电 话	010-65542288
传 真	010-65547190
验资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轶辉、王权生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电 话	010- 82250666
传 真	010- 82250851
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	贺军、刘瑜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电 话	010-65542288
传 真	010-65547190
验资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唐光兴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史万强、高翔、邓林峰
办公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3号汇江楼5楼
电 话	028- 86654455
传 真	028-8665222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合规性意见

(三)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04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S06楼南三楼3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301,10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3,301,1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7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柏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99,901	99.998%	600	0.001%	600	0.001%

2、《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99,901	99.998%	600	0.001%	600	0.001%

3、《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299,901	99.998%	600	0.001%	600	0.001%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